

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9月10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厦门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2,5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。公司控股股东王红艳、公司股东陈谦为本次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2,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红艳女士、陈谦先生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安三里5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红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陈谦与王红艳

系夫妻关系；陈谦为持有公司 19.99%股份的股东，王红艳为持有公司 50.92%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股东王红艳、陈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王红艳、陈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，能够解决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此次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，不会对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